

附件

## 巫山县龙溪古镇库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用水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9月，巫山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巫山县龙溪古镇库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用水水资源论证报告表（送审稿）》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巫山县水利局、项目业主单位巫山县河道管理站及论证单位重庆智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了部分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专家参会。会上听取了项目业主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介绍，及编制单位关于《巫山县龙溪古镇库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用水水资源论证报告表（送审稿）》主要内容的汇报，专家组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评审为合格，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论证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提出了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巫山县龙溪古镇库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位于巫山县龙溪镇龙溪村，取水口位于大宁河右岸支流长溪河下游，年取水量 $2\text{万 m}^3$ ，取水口坐标 $E109^{\circ} 38' 31''$ 、 $N31^{\circ} 18' 18''$ 。工程施工期采用潜水泵从长溪河地表水抽水，通过管道输送至蓄水池，施工单元需水从蓄水池取用，距离较远时采用管

道输送至用水施工场地。工程治理河道长度 2382.12m，新建堤防总长 380m，道路工程全长 930.32m，路基宽 6.0m。

## 二、水资源论证等级及范围

《报告表》确定的工作等级为三级基本合理。

工程施工取水口设在大宁河右岸支流长溪河下游，分析范围以取水口所在五级水资源分区“福田河流域”为分析范围（ $195.78\text{km}^2$ ）；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取水口以上长溪河流域（ $108\text{km}^2$ ）；取水影响论证范围为施工取水口至河口段的长溪河流域（ $0.18\text{km}^2$ ）；工程无排水，无退水影响论证范围。

## 三、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

工程现状水平年为 2020 年，工程施工取水为临时取水，无规划水平年。

## 四、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

《报告表》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范围内的基本情况、水资源状况、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总量控制指标、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分析较合理。

## 五、建设项目取水合理性分析

工程项目取水口以上集雨面积  $108\text{km}^2$ ，多年平均流量  $3.06\text{m}^3/\text{s}$ ，多年平均年来水量为 9637 万  $\text{m}^3$ ，项目年取水量为 2 万  $\text{m}^3$ ，年生态用水量 965 万  $\text{m}^3$ ，取水口处可供水量为 9637 万  $\text{m}^3$ ，满足项目取水。

## 六、节水评价

工程施工取水属于水资源论证管理表管理的取水方案，

工程施工取水量 2 万  $m^3$  小于 10 万  $m^3$ ，故本次不开展节水评价。

### 七、取水水源可靠性论证

工程项目取水口以上集雨面积  $108km^2$ ，多年平均流量  $3.06m^3/s$ ，多年平均年来水量为 9637 万  $m^3$ ，项目年取水量为 2 万  $m^3$ ，年生态用水量 965 万  $m^3$ ，取水口处可供水量为 9637 万  $m^3$ ，满足项目取水。长溪河流域现状水质为 III 类水质，满足工程施工用水水质需求。工程施工期管理规范，水源突发性污染概率极低，取水口水质基本稳定。建设项目拟定的取水口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取水可靠。

### 八、取退水影响分析

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水功能区、水生态以及其他用水用水户影响较小，取水合理。工程施工用水后无退水，无退水影响。

### 九、水资源保护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水资源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 十、对第三方的影响补偿建议

工程取水对取水口以下的其他取用水户影响较小。本次不再提出补偿方案。

专家组组长：

张利

2021 年 10 月 26 日